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簡字第594號

原告 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址同上

訴訟代理人 胡庭嘉 址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號22樓

甘昊文 址同上

被告 三穎智運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朱彩婕

被告 朱彩婕

何騰翔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06萬6,1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本判決書之事實及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就當事人主張之事實及理由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01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三穎智運有限公司積欠租金及補償金合
02 計新臺幣206萬6,100元，被告朱彩婕及被告何騰翔為連帶保
03 證人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積欠租金及補償金等事實，業據
04 原告提出車輛租賃契約為證。而被告三人已於相當時期受合
05 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
06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
07 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08 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0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1 宣告假執行。

1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1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育丞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20 書 記 官 冒佩好